

#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组织部〔2014〕7号

---

##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 细则》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

《上海理工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细则》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党委组织部

2014年6月4日

# 上海理工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条例》，教育部《关于加强全国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建设的意见》（教党〔2009〕20号）文等有关文件，结合多年来学校关工委工作实际，制定上海理工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上理工关工委）工作细则。

**第二条** 上理工关工委的宗旨是：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大学生成长，着力提高大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努力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上理工关工委的性质是在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领导下，以离退休老同志、老教师为主体，由在职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群众性工作组织。学校的关工委体系由校、院两级关工委构成。

## （一）学校关工委

主任：校党委副书记（分管组织工作）

副主任：退休局级干部党支部书记

委员：退休校领导、离休干部党支部书记、老教授

协会负责人、退休党总支副书记、党委组织部长、学生工作部（处）长、校团委书记、校工会常务副主席。

秘书长：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兼老干部办公室主任

## （二）学院关工委

主任：学院分党委（党总支）书记

副主任：学院分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分管学生工作）、特邀党建组织员

委员：辅导员、办公室主任或老同志 1—3 人

校、院两级关工委组成人员均以职务身份参加委员会工作，如遇职务变动由其接任者自然递补。

**第四条** 校、院两级关工委以现职党政领导为主导，提出工作任务和要求，以老同志、老教师为主体开展工作。

关工委实行主任负责制，由主任主持，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秘书长负责日常工作。校关工委挂靠党委组织部管理。

**第五条** 上理工关工委的工作方针是“围绕中心，聚集合力，立足校内，配合补充，因地制宜，注重实效”。

**第六条** 学校关工委每年召开 1 次委员会会议（或扩大）。主要议题为总结上一年工作，根据上级关工委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提出下一年关工委工作主要任务以及对关工委重要事项作讨论决定。

## **第七条** 学校关工委基本任务

（一）组织动员退休老同志、老教师参与校院关工委工

作；

- (二) 组织特邀党建组织员参与学生党建工作；
- (三) 协助协调学院关工委的工作；
- (四) 完成校党委交办的任务。

## **第八条 学院关工委的基本任务**

结合本单位特点与工作实际，组织、指导参加本单位关工委工作的老同志、老教师，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教育，参与学生党建工作，为学生成长成才服务。

非在职关工委委员选择参与以下工作事项，并作出主题鲜明、具有一定标志性的成绩：

- (一) 参与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和职业生涯规划教育；
- (二) 参与学生党团活动；
- (三) 参与指导学生社团活动；
- (四) 参与学实社会实践活动；
- (五) 参与学生心理咨询辅导；
- (六) 参与学院校园文化建设；
- (七) 组织开展专题调研；
- (八) 协助开展主题教育活动；
- (九) 开展结对助学活动。

## **第九条 特邀党建组织员**

(一) 按照《关于在高等学校聘请离退休老党员担任特邀组织员的意见》（教思政厅[2010]2号）文件精神，参与学

生党建工作的老党员统称为“特邀党建组织员”。

(二) 校关工委根据两级关工委队伍建设情况，物色选聘有党建工作经验的老同志（年龄在70岁以下），经征询本人同意后，由组织部发文聘任为“特邀党建组织员”，并明确联系学院。在学院关工委指导下开展以下工作：

(1) 作为党校兼职教师，为入党积极分子上党课。

(2) 参加大学生党章学习小组活动并起指导作用。

(3) 配合党组织在选择入党积极分子过程中做好摸底、谈心、材料审阅工作，协助做好发展前的谈话工作。

(4) 承担培训学生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工作，可运用座谈会、培训班等形式进行指导。

(5) 加强对入党联系人的教育帮助，向学生党员讲解如何当好入党积极分子联系人，指导他们做好培养考察记录，解答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6) 按照党章要求，协助党支部严把发展党员“入口关”

(7) 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党建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存在的不足建言献策。

(8) 承担学院关工委副主任工作。

(三) 特邀党建组织员“五个一”工作要求

(1) 遵守一个共同要求。在学院学生党建工作特色基础上，努力发挥自己特长，协助学院做好学生党建工作，助力凝练学生党建工作特色与亮点。

(2) 每周工作一个单元。一般定在星期二，寒暑假休息。

(3) 每人一个笔记本。记录工作内容、学习体会、党建案例等。

(4) 参加每月一次例会。校关工委提出学期例会安排，明确例会时间、地点。例会内容为传达上级指示，学习培训，沟通交流，释疑解惑。

(5) 每年一次工作总结。归纳、整理、总结一年工作，在年终例会上交流。

(四) 能坚持定期日常工作，学校给予适当工作补贴。

**第十条** 学校关工委与基础学院开展与新生结对互动项目。每两年选择 15 名老同志、老教师与当年进校的 15 名新生结对。

**第十一条** 大学系统每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交流各校关工委工作开展情况。

**第十二条** 由关工委办公室（秘书）负责材料归档。